

## 講座及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評核程序

修訂日期：2015 年 11 月 1 日

### 1. 評核程序

- 1.1** (a)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第 6.1 段所列的指定機構所舉辦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之機構（下稱「主辦機構」），須於活動開辦前最少一個月向監管局提出申請；
- (b) 其他主辦機構則須於活動開辦前最少兩個月向監管局提出申請；
- (c) 申請表格可於監管局之網站 (<http://www.eaa.org.hk>) 下載。
- 1.2** 主辦機構須證明具備舉辦有關活動的條件與能力，並能提供合適的場地。為此，主辦機構須提交文件詳述活動的目的、內容、申請學分的數目及類別、面授時數、收生條件及活動評核要求（如適用）、導師／講者的履歷、場地設施、質素保證機制和活動收費。監管局基於認可及評核需要，或會要求主辦機構提供其他資料及約見負責的導師／講者及其他人員，及於評核申請期間，到訪主辦機構。
- 1.3** 監管局會在其網站(<http://www.eaa.org.hk>) 公布獲批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及相關的學分。
- 1.4** (a) 前述第 1.1 (a) 段所述的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約四星期，收到監管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 (b) 前述第 1.1 (b) 段所述的主辦機構在提交所需資料後，不論申請成功與否，一般會在申請日期起約八星期，收到監管局發出的正式評核結果通知書。

## 2. 評核準則

### 2.1 活動內容

**2.1.1** 根據「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指引，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核心科目**，其內容須與地產代理法則、執業、法規要求及管理事宜有密切關係；而其他有助提升從業員之水平的活動則屬於**非核心科目**。主辦機構應把活動設計集中在核心或非核心類別。

**2.1.2** 以下是概括的科目分類：

核心科目	非核心科目
(C1) 地產代理條例及地產代理監管局指引 (C2) 其他與地產代理工作相關的法律及實務知識* (C3) 專業操守 (C4) 地產代理業務管理、督導、管治及盡責審查 (C5) 測量，物業 / 設施管理及城市規劃	(N1) 市場推廣技能及技巧 (N2) 一般商業管理 (N3) 財務及會計知識 (N4) 其他司法管轄區地產代理業實務 (N5) 資訊科技 (N6) 社會經濟課題 (N7) 語言技能 (N8) 其他有助提升地產代理從業員水平的知識**

\*例如物業轉易、租賃、土地查冊、歧視法例、勞工法例、《建築物條例》、《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  
\*\*例如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室內設計、職業安全、行為心理、統計及數據分析等

**2.1.3** 其他旨在提升從業員的整體表現及與地產代理行業高度相關的活動，亦會獲批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2.1.4** 活動名稱須適切地反映活動內容。主辦機構可以安排活動以單元形式進行，但各個單元均要達致一個共同的主題及學習目的。有關活動的出席要求，請參閱第 6.1.4 段。任何以單元形式進行的活動，主辦機構則只能以**單一活動、單一名稱**宣傳。

## **2.2 學習模式及學分**

**2.2.1** 學分可通過下列不同模式的活動而取得：

1. 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

作為一般性的指引而言，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泛指一系列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的活動，這類活動多有課程配套，學員並可在完成活動後獲頒一些如證書、文憑等的資歷。

2. 講座或課堂授課

指傳統的、數小時的講座或課堂授課。

**2.2.2** 進修活動一經批准，主辦機構應在有關活動舉行前七天，把已確定的活動程序表 / 時間表（包括場地資料）傳真（2152 3600）或電郵（[eaatraining@eaa.org.hk](mailto:eaatraining@eaa.org.hk)）至監管局。因監管局可能在沒有事前通知主辦機構下進行查訪，若日後主辦機構更改程序表 / 時間表及活動場地或取消課堂，須盡快以書面通知監管局。

## **2.3 導師或講者**

**2.3.1** 主辦機構應聘用具備足夠合適資歷及經驗的導師或講者。

**2.3.2** 導師或講者必須具備有關的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和擁有相當程度的培訓及 / 或工作經驗。主辦機構須於申請表格中清楚列出其導師聘任條件，具體陳述對學歷、專業資格及培訓 / 工作經驗的要求。主辦機構亦須提供導師 / 講者的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學歷及 / 或專業資格和其頒發機構，以及相關經驗。

## **2.4 質素保證**

**2.4.1** 所有活動均須有一位負責人負責活動的整體管理及質素。該負責人應擁有相關的培訓及管理同類活動的經驗。

**2.4.2** 主辦機構須切實推行一套全面的機制，以確保及監察活動在推行時可以達到應有的質素。

**2.4.3** 活動的質素保證程序必須以書面妥善記錄，有關人員應清楚了解各項程序。監管局保留查閱有關文件的權利。

**2.4.4** 主辦機構應在活動結束時進行參加者評估。

- 2.4.5** 進修活動在核准期內若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面授時數、內容、導師 / 講者人選、成績評核要求及活動性質等，主辦機構須於事前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遞交更改申請。在取得監管局批准後，方可更新有關內容。監管局保留重新評核有關進修活動的權利。若監管局在重新評核後認為有必要，可終止或撤銷進修活動的核准地位，或要求主辦機構履行其他條件。
- 2.4.6** 主辦機構須同意讓監管局的成員或代表免費參與所舉辦的進修活動，以保證其質素。監管局保留於活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另行向參加者收集對該項活動意見的權利。

## **2.5 其他要求**

- 2.5.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合作。
- 2.5.2** 監管局可無須事先通知而隨時視察這些進修活動。

## **3. 評核結果**

- 3.1** 獲批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每一面授時數，一般可取得一個學分。
- 3.2** 主辦機構會獲發一封評核結果通知書，結果有下列三種可能：  
(i) 進修活動無條件地按提交形式獲得批准；或  
(ii) 進修活動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始獲批准（在此情況下，監管局會在適當時候進行監察，了解有主辦機構是否已履行有關條件。）；或  
(iii) 進修活動不獲批准。
- 3.3** 進修活動獲批准後，主辦機構可在活動的推廣 / 宣傳物料 / 印刷品上使用以下字眼：「經地產代理監管局批准，可頒授 X 個核心及 / 或 Y 個非核心學分之地產代理監管局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 3.4** 監管局會監察進修活動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主辦機構遵從有關營辦活動的若干規定或指引，確保活動根據評核準則及架構進行。

**3.5** 監管局如認為建議的進修活動對地產代理的專業發展無任何裨益，或質素偏低，監管局有可能不批核該活動。

**3.6** 如進修活動正式通知不獲批准，主辦機構可在作出適當改善及修正後再次以新的申請提交。

#### **4. 核准期**

**4.1** [此段已刪去]

**4.2** 只有於評核結果通知書註明的核准期內舉辦的進修活動，才可頒授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在核准期屆滿後，主辦機構不可再聲稱該活動為監管局批准。

**4.3** [此段已刪去]

#### **5. [此段已刪去]**

#### **6. 主辦機構之責任**

##### **6.1 一般責任**

**6.1.1** 主辦機構須維持活動進行期間之紀律，如參加者必須遵守課堂規則及不可對他人造成滋擾（如在課堂使用手提電話）。

**6.1.2** 主辦機構須實行一套可靠的登記系統，記錄參加者進出活動場地的時間，例如要求參加者在進出會場時簽署作實或以電子儀器記錄參加者的進出時間。

**6.1.3** 主辦機構須於活動完成後七個工作天內向監管局提交出席紀錄，並保留有關紀錄最少三年。主辦機構亦有可能須向監管局提交可在電腦閱讀及合乎該局規格的出席紀錄。

- 6.1.4** 若參加者沒有出席整個活動，他所獲取的學分必須被扣減。以一個獲批 1-10 個學分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為例，不論任何原因，參加者缺席超過累計 15 分鐘或以上會被扣減 1 個學分；缺席 1 小時或以上則不會獲取任何學分。
- 6.1.5** 對於獲批 11 個或以上面授時數的多節組成的培訓活動，缺席上限為總面授時數的百分之二十。若參加者缺席超過此上限，將不會獲得任何學分。主辦機構可根據活動的性質及目的收緊出席要求。
- 6.1.6** 用於休息及成績評核的時間不能視為面授時間，亦不能用作計算學分。

## **6.2 對監管局之責任**

- 6.2.1** 主辦機構應與監管局緊密聯繫，以協助監管局進行評核工作。
- 6.2.2** 申請評核的主辦機構須向監管局提供所需的各項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讓監管局視察有關設施及聯絡有關人員。主辦機構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安排有關會晤，以致監管局無法繼續進行評核或導致評核程序延誤，監管局概不負責。
- 6.2.3** 監管局可不接納所有或部份建議活動的評核申請。
- 6.2.4** 在核准期間，如主辦機構未有、未能或不願意遵從監管局所訂定的任何指示或條款，或本文件所述的指引，監管局可在給予合理時限的通知後，終止或撤銷有關進修活動的核准資格。
- 6.2.5** 因評核程序而導致的任何後果，包括延誤甄審程序或終止程序（不論原因為何），監管局概不負責。

### **6.3 對參加者之責任**

**6.3.1** 所有成功完成活動的參加者將獲發出席證書。證書須有主辦機構的印章及負責人的姓名及簽署(例如：主辦機構之主管)，並涵蓋以下資料：

- 主辦機構名稱
- 活動名稱
- CPD 活動編號
- 活動舉辦之日期及時間
-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參加者獲取之 CPD 學分  
(出席證書樣本見附件一)

**6.3.2** 若活動有任何更改或延期，主辦機構須給予參加者合理的通知。機構亦應參閱颱風 / 暴雨指引 (附件二)。

— 完 —

地產代理監管局  
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出席證書

重要事項：所有資料必須以黑色印墨編印

此證書必須由持續專業進修活動主辦機構之授權代表簽署。參加者須按照地產代理監管局所要求之期限保留此證書。

參加者資料

英文姓名 : \_\_\_\_\_

中文姓名 : \_\_\_\_\_

牌照號碼 : \_\_\_\_\_

主辦機構

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名稱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供核實資料之用)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 : \_\_\_\_\_

參考編號 : \_\_\_\_\_

活動日期 : \_\_\_\_\_

活動時間 : 由上午/下午 \_\_\_\_\_ 至上午/下午 \_\_\_\_\_

獲批准的 CPD 學分 : \_\_\_\_\_ 核心學分 或 \_\_\_\_\_ 非核心學分

參加者獲取的 CPD :

學分 : \_\_\_\_\_

備註 : \_\_\_\_\_

謹此證實，以上參加者已成功完成上述活動並獲取有關學分。

---

授權代表簽署

授權代表姓名  
(請蓋上機構印章)

---

日期

##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若活動因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需要延遲 / 取消，主辦機構應提供電話號碼作參加者查詢之用。機構將通知參加者有關活動之另行安排。

### **仍未開始之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活動 <b>取消</b>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活動 <b>取消</b>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4 時或之後，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 <b>取消</b>
香港天文台於早上 6 時 30 分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早上、下午及晚上活動 <b>繼續</b>
香港天文台於中午 12 時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下午及晚上活動 <b>繼續</b>
香港天文台於下午 4 時正或之前取消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晚上活動 <b>繼續</b>

### **已經開始之活動：**

情況	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宣佈將會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	立即 <b>暫停</b> 所有活動
香港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所有活動 <b>繼續</b>